

課程編號	T 1 1 0 T 8 0 1 0	授課教師：周元浙 老師
班次	0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
開課系所：	通識教育中心	老師 e-mail : yjjou@mail.knu.edu.tw
年級班別：	觀光系一年 AB 班	老師分機：6200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
憲法		2
課程名稱(英文)		Constitution
修課條件：	無	
教學目標與內容	透過課程之講解、討論及案例演習或時事分析，使同學了解憲法的基本原理、概念與主要內容，認識憲法在現今國家或生活中之意義及重要性，並具備思考與解決憲法問題的基本能力，及奠定進階修習各種公法科目之基礎。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30%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李惠宗著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，臺北：元照，2006年8月5版1刷 2.法治斌/董保城，中華民國憲法，台北：元照，2005年10月3版1刷 3.吳信華等，月旦法學教室(3) 公法學篇，元照出版公司，2002年3月1版 4.其他相關之期刊論文與書籍於課堂上逐一提出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
授課大綱如下：		
第一週	課程概論	第十一週 行政(一)
第二週	憲法原理與總綱 - 國家、憲法	第十二週 行政(二)
第三週	憲法原理與總綱 - 憲法變遷與施行	第十三週 立法
第四週	人民之權利總論	第十四週 司法
第五週	人民之權利(一)	第十五週 考試、監察
第六週	人民之權利(二)	第十六週 地方自治
第七週	人民之權利(三)	第十七週 基本國策
第八週	人民之基本義務	第十八週 期末考
第九週	期中考	
第十週	總統	
說明：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周元浙

